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送达公告（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 4 家市场主体）

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 4 家市场主体作出了《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因通过上述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向上述市场主体公告送达《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通高新行审撤（2025）014 号）。请上述市场主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G004 窗口）领取《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通高新行审撤（2025）014 号）。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通高新行审撤（2025）014 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通高新行审撤〔2025〕014号

当事人：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

2025年06月26日，我局收到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通州市监案移〔2025〕062501号），要求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了市场主体登记的5家市场主体（具体为：通州区金新悠盼家纺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12MA1YN3UP9U）、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12MA1YWX6E7F）、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12MA20LMWJ48）、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12MA20RPCF5J）、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12MA21CU6C58））依法撤销。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02月11日下发给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建议书》（通检刑行意〔2025〕11号）对上述5家市场主体虚假登记事实认定清楚。鉴于通州区金新悠盼家纺厂已于2025年06月30日注销，我局于2025年07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4家市场主体冒用他人地址登记的行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上述市场主体经营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任何反馈。

2025 年 10 月 09 日，我局通过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依法向上述市场主体公告送达《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通高新撤告〔2025〕014 号），公告期 30 日。公告送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市场主体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 4 家市场主体在申请行政许可时，未向行政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通州区金新宇乐家纺厂、通州区金新鸿金轩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威兰诗纺织品厂、通州区金新芬思迪纺织品厂 4 家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

上述被撤销登记的市场主体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